

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

代 词

林祥楣 著

汉语知识讲话

代 词

林祥楣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汉语知识讲话

代 词

林祥楣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永福路123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海门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2 字数 32,000

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71,000本

统一书号: 7150·3076 定价: 0.17 元

出版说明

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~1957年出版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丛书。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。近年来，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。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，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特点是：说理较透，例句丰富，分册较细，选购方便。这次重版，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，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，尽量保留原有选题（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）。原书不列修辞，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。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。修订后的《讲话》分总论、语音、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六大部分，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*，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，两年内出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《汉语知识讲话》原来是为配合《汉语》课本而编的，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《汉语》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。目前，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，《中学语法教学系统提要》正式公布后，将替代原来的暂拟系

统。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，《讲话》各部分在修订时，不再考虑与原《汉语》课本相配合的问题。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，改动较少；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，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。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，力求适用；对于有些问题，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，好在《讲话》不是教学参考书，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修订工作，承各位作者、语言学家给予支持、指导，得以顺利进行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。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*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。

目 录

一	什么是代词	1
	(一) 代词和代名词	1
	(二) 代词是不是独立的词类	1
	(三) 是虚词还是实词	3
二	各家的处理方法	6
	(一) 归类方法的不同	6
	(二) 代词内部的分类	9
	(三) 三类代词	10
三	关于“数”和“性”	13
	(一) 单数和多数	13
	(二) 性的分别	15
四	代词的句法功能	17
	(一) 两种分析的方法	17
	(二) 人称代词的用途	20
	(三) 指示代词的用途	21
	(四) 疑问代词的用途	25
五	用法上的几个问题	32
	(一) 包括式和排除式	32
	(二) 敬称和谦称	34
	(三) “人、己”的对待	37
	(四) 远指和近指	43

(五) 几个特殊的指示代词	45
(六) 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活用	47
(七) 询问和反诘	50
(八) 任指和虚指	51
(九) 疑问代词和语气	54

一 什么是代词

(一) 代词和代名词

代词, 有的语法书上叫代名词, 代名词是英语的 Pronoun 的翻译。如果认为只有代替名词的才可以叫代名词, 不代替名词的自然被排除在外, 这显然不只是术语的不同, 更主要的倒是归类的方法两样, 且留待下面讨论。如果名称用“代名词”, 实际上也概括不代替名词而代替动词、形容词、数量词的词, 那和“代词”就只是术语的不同了。既然所代的不限于名词, 当然叫代词名实相符些。

(二) 代词是不是独立的词类

有人认为: 代词可以代替的不止一类词, “有些词可以代替名词(如‘我’); 有些词可以代替形容词(如‘怎么’); 有些词可以代替加语形容词(如‘这’)。所以, 在代词一类中, 词与词之间没有一个共同的功能, 因此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词类。换句话说, ‘代

词’这个词类是不存在的”^①。这是从代替的功能着眼，认为不能把这些词合起来看作一个独立的词类，主张按照不同的代替功能分别归属到各个相当的词类之下。也有人从狭义形态出发，否认代词作为独立词类的资格。陈承泽氏以为《马氏文通》以来的一些语法著作将代词看作独立的词类很不妥当，他说：“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，外国文所以独立为一类而研究之者，以其有‘格’ Case之变化，又有关系代字等须加特别说明者耳。今吾国既无关系代字，而如‘格’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，又为我国文之所无，似不如存其名目，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细类，眉目较为清朗。代字在解剖国文时，虽亦重要，而在字论上，似可无须独立为一类也。”^②

那么，代词究竟是不是独立的词类呢？

从意义看，代词有它自己的共同的特点。代词只指明事物而不称呼事物。我们说“这是苹果，那是梨子”，不是“苹果”又叫做“这”，“梨子”又叫做“那”；“这、那”只指明一样东西而已，“苹果、梨子”才称呼了事物。“我不想买桌子”，“桌子”是称呼事物的，如果改说成“我不想买它”，“它”却不是“桌子”的别名，不是称呼桌子，而仅仅指明事物。代词在意义上的另一特点是具有比任何一类词都大的概括性。这跟上一特点是密切相关的。一般的词都有概括性，比

① 乃凡《关于代词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5年4月号41页。

② 《国文法草创》16页。陈氏所说的“代字”，实际上是指只代替名词的“代名词”，和乃凡先生所说的代词有所不同。

如“桌子”概括各种质料、各种式样、各种颜色、各种用途的桌子，但“桌子”究竟不能概括椅子，也不能概括柜子。代词的概括性远超过旁的词，“谁”可以概括世界上一切的人，“它”可以概括世界上一切的事物^①。

从功能看，代词代替的不止一类词，是不是就没有自己的共同的功能了呢？如果只重分析，只从分析之中看到它们之间的相异之处，就会觉得“我”代替名词而不能代替形容词，“怎样”能代替形容词而不能代替名词，它们的功能并不相同。如果不只是分析，也同时进行综合，能从异中见同，就不难发现，“我”是代替另一类词的，“怎样”也是代替另一类词的，尽管它们代替的不是同一类词，但它们确乎有着共同的代替功能：都能代替另一类词。

代词有它的特殊性，几乎能代替它以外的所有实词。既然如此，自然不可能具有和其他实词都相同的语法功能。代词和其他实词的区别反映在代替功能上，代替功能就是它的语法功能。

代词在意义上、功能上既然都有自己的共同的特点，所以语法学家大都把它看作独立的词类。

（三）是虚词还是实词

代词是虚词呢还是实词？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

^① 以上的说明，采用了曾聪明先生的一些看法，请参看《代词是一种独立的词类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6年10月号。

不涉及区分虚实的标准：区分虚实单凭意义，还是得同时兼顾结构和意义？单凭意义区分虚实，往往说实词有意义，虚词没有意义。至于代词有没有意义，同是主张凭意义来区分的人看法却又有不同。有的语法学家把代词划归实词，主要的理由是：“代字之异于名者，名因事物而各殊，代字则所指异而为字则一。”^①这就是说名词和代词都是代表具体事物的，只不过取名的方法不同罢了；名词是因事物的不同而用不同的词来称呼，代词则用某一个词代表不同的许多事物。所以代词被称为“不变之名”，当然也和名词一样有意义。有的语法学家却把代词看作虚词，理由是：代词不能常指某一定的人物，也就不可能有一定的意义，因此认为代词本身没有意义。不过代词能代替实词，所以“它的领土是实的”。于是代词被看作虚多于实的“半虚词”，“毕竟是偏于虚的方面的”^②。随着语法研究的发展，有无意义的说法已被大家放弃了。实词固然有具体实在的意义，说“汽车”会联想到一种交通工具，说“红”会联想到一种颜色，说“跳”也能和这么一种动作的形象联系起来，但是虚词也不是没有意义，不过不表示具体实在的意义，而表示较抽象的意义罢了。如“老师和同学”的“和”表示连接的关系，这种关系的意义的确来得抽象些，但把抽象些的意义当作没有意义，终究是一种误解。那么能不能根据意义的不同来区分虚实

① 马建忠《马氏文通》(一)，8页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。

② 请参看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下册，2—4页，中华书局，1954。

呢？具体实在的意义和较抽象的意义固然有所不同，但是有时也难截然划分。介词大都从动词发展变化而来，有些词因而又是动词又是介词。比如“他在家”的“在”是动词，“他在家读书”的“在”是介词。光从意义看，第二个“在”也还带有第一个“在”的实的成分。另一方面，即使都是虚词，也有的多带一点实的成分，有的少带一点实的成分。介词就多带一点实的成分，连词单纯表示连接，看起来就会觉得少一点实的成分，或者没有实的成分。这样，虚实的划分仍然有困难，虚词的范围仍然不易确定，至于代词到底属实还是属虚，自然更不容易得到肯定的答案了。这就是光凭意义所遭遇到的难于解决的困难。

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，光凭意义，或说虚多一些，或说实多一些，对说明、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用处不大。所以近来许多语法学家都改采了第二种看法，即同时兼顾结构和意义。代词能够作句子成分，能够作句词；虽不称呼事物，但能指明其他实词所代表的实体事物以及实体事物的动作、变化、性状、数量等等。当然不能看作连词、助词之类的东西，应该是实词而不是虚词。

二 各家的处理方法

(一) 归类方法的不同

主张代词是独立词类的语法学家，在进一步处理这个词类时，意见并不是一致的。这首先表现在归类的方法上。有的认为只能把一部分有指代作用的词归总作一个独立的词类，另一部分仍得分属其他词类；有的则主张把凡有指代作用的词全部归总起来成为代词这一个类。为了说明上的方便，我们不妨管前者叫分散的归类法，管后者叫集中的归类法。

章士钊氏的《中等国文典》采取了分散的归类方法，除了把代替名词的归为“代名词”一类外，不能代替名词的则分别归属到形容词和副词之下。形容词中列有“代名形容词”一个小类，包括“指示形容词”和“疑问形容词”；副词中列有“代名副词”一个小类，包括“指示副词”和“疑问副词”。杨树达氏的《高等国文法》，黎锦熙先生的《新著国语文法》，归类方法和章氏基本上相同。词类中也有代名词一类，不能代替名词的也分别归属形容词和副词。形容词中列

有“指示形容词”和“疑问形容词”两个小类，副词中列有“疑问副词”一个小类。至于“这么、这样”这些词，黎先生让它们附属在副词的另一小类“性态副词”之中。

分散处理的根据不外以下三点：1)代名词是代替名词的，不能代替名词的不能放在代名词里面，应该分属其他词类。2)从作用看，杨树达氏说：“指示代词，包括区别作用与代替作用之字也；指示静字（即指示形容词——楣按）则第有区别作用，不含代替作用者也。疑问代字，包含疑问作用与代替作用者也；疑问静字（即疑问形容词——楣按）则第有疑问作用，不含代替作用者也。”^①说得简单些，有代替作用的归代名词，只有区别作用的归指示形容词，只有疑问作用的归疑问形容词。3)从在句子中所担任的职务看，黎锦熙先生说：“指示和疑问两种形容词，如‘这、那、什么’等字，和代名词是共同的。他们的分别全在用法上：‘不代实体，退为附加’，这就是‘形’异于‘代’之点。”他还举了两个例子：

“这”（指代）是“什么”人？（疑形）

“这”人（指形）的名字叫“什么”？（疑代）

“这么，这样”等附加在动词、形容词前面是性态副词。“怎么、怎样、怎么样”附加在动词、形容词前面是疑问副词^②。这几个词都能作谓语，作谓语时代替

① 《马氏文通刊误》2—3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33。

② 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158、178、193、194、195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3。

动词、形容词，不是代替名词，当然不能看作代名词；又不是“退为附加”，照说也不是副词，但黎先生认为“径作谓，因省谓”^①，就是说，疑问副词作谓语，是原来的谓语省略了，既是省略，这几个词原来仍是“附加”了。说得简单点：附加在名词前面时不是代名词，而是指示形容词或疑问形容词，附加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时不是代名词，而是疑问副词或性态副词了。可见这种归类方法和划分词类的标准有关，它是和按照句子成分定词类的标准分不开的。

把代词作集中处理的始于《马氏文通》。马氏除了说“奚、胡、曷、恶、安、焉六字，亦所以为询问者，而或为代字，或为状字，则以其所用为定”^②，其他都是集中处理的。王力先生的《中国现代语法》，吕叔湘先生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、《语法学习》，也都采取集中的归类方法。

集中处理的根据和分散处理刚好相反：1)代词是不止代替名词而且也能代替其他实词的词类。2)“代词有指示和替代两种作用。替代的时候同时也指示，指示的时候可不一定也替代。”^③ 3)汉语的代词，不象某些语言里的指示代名词和指示形容词有词形变化的区别^④，而汉语的词类，又不能只按句子

① 黎锦熙、刘世儒《中国语法教材》第五册，806页。

② 《马氏文通》(一)，59页。

③ 吕叔湘《语法学习》47页。

④ 如德语的指示代名词的形态变化和名词一样，指示形容词的形态变化和形容词一样。

成分来确定。这样，就宜于集中起来看作一个词类——代词。

(二) 代词内部的分类

代词内部的分类，有简有繁。

吕叔湘先生将代词分作“无定”和“有定”两类，这是最简的一种分类法。无定代词相当于一般所说的疑问代词，有定代词包括一般所说的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^①。这是根据代词和所代事物的关系的确定或不确定来划分的。章士钊氏的《中等国文典》将代名词分作“人称、指示、疑问”三类。不过章氏的代名词是限于代替名词的，后来有些语法书则沿用这个分类法来划分不限于代替名词的代词。将代词分作三类，主要根据作用：代替和指示相兼，但没有单纯的指示作用的是人称代词；可以单纯指示，也可以同时用来代替的是指示代词；代替兼有询问作用的是疑问代词。王力先生将代词分为七类，就是人称代词、无定代词、复指代词、交互代词、被饰代词、指示代词、疑问代词^②。这种分类法分出的类目最多，从分类的标准看，也最复杂。不但根据作用（如人称、指示、疑问的区分），也根据代词与所代事物的关系的确定不确定（如“人、人家、别人”，王先生叫“无定代词”，相对地说，其他代词就是“有定”了）。至于复

① 《语法学习》47—48页。

② 《中国语法理论》下册，24页。

指代词“自己”是根据它主要用来复指的特殊作用划分出来的，交互代词“相”是根据它所表示的交互性划分出来的，被饰代词“者”是根据它必须受修饰这一特点划分出来的。

代词内部分类的方法当然不止这三种，这里只举出有代表性的而已。对初学者来说，根据作用分类，掌握起来比较方便。“无定、有定”的分类，初学者难于确认，“我、你、他”是有定代词，但都可以随便代替哪一个，初学者可能误解为“无定”。七类的分法，一来类目过多，二来标准不一，初学者也不易掌握。

(三) 三类代词

人称代词是用来代替人或事物的。既可以代人，也可以代事物，为什么却叫“人称代词”呢？原来英语的 personal pronoun 翻译成汉语，就叫“人称代名词”。persons 原指“三身”的区别：说话的一方是“第一身”，听话的一方是“第二身”，说话和听话之外的是“第三身”。“人称”的意思就是“身”，“人称代词”也有人叫“三身代词”。但这个术语总有一些问题：1)“人称”易使人误解为只指人。王力先生就说过：“就英语而论，‘人称’这词是有语病的，因为‘it’并不是‘人称’而是‘物称’。”汉语中的“它”也并不指人。2)如果人称代词除了“我、你、他”等之外，也包括“自己、人家、大家”等，“人称代词”这个名称显然不足以概括，因为这些词并不表示“人称”。有人